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法 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

省直各预算单位、各市县财政局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）颁布 20 周年。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《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氛围，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、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，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“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”。请各单位组织本部门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积极参与知识竞赛

请各单位组织人员按照《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》（附件 1）参与答题，市县财政局采购办（采购科）全员参与，各行政事业单位安排不少于 2 人参与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排不少于 3 人参与（其中，省政府采购

中心安排不少于 10 人参与)。请各市县财政局发动本地区各采购单位积极参与答题，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参与答题。

参赛人员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菜单“知识竞赛”进行注册答题；也可通过财政部官网、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参与竞赛答题。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，须按照登录界面要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、单位等相关信息。答题入口：

(一) 中国财经报网链接：

<http://www.cfen.com.cn>

(二) 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：

<http://www.cgpnnews.cn>

(三) 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：



二、积极参加征文活动

请各市县财政局和省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按照《“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——政府采购法制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”征文启事》(附件 2) 要求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政府采购改革实践，组织人员撰写至少 1 篇文章，直接报送指定邮箱

(zgzfcgj@163.com)，同时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邮箱(hnzfcg@163.com)。鼓励各预算单位等其他单位人员结合自身情况，积极参加征文活动，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。

活动结束后，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，或以适当方式通报活动参与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
2. “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——政府采购法制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”征文启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